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550号

申请人：吴国栋，男，汉族，1991年10月2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英德市西牛镇。

被申请人：广州荣晟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233号中大九洲轻纺广场首层Q1097铺。

法定代表人：郑冰艺，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符瑞岑，女，广东国晖（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吴国栋与被申请人广州荣晟纺织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国栋与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符瑞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5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27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并不存在劳动关系，2015年申请人与郑冰艺合伙经营布料纺织，合作期间，申请人多次向郑冰艺借款，散伙后拖欠不还，被郑冰艺诉至法院，庭审过程中，申请人当庭确认其同郑冰艺之间为合伙关系；且我单位成立于2021年6月11日，申请人却主张2015年起就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其请求于法无据，应当依法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2015年6月5日经朋友介绍在郑冰艺任法定代表人的广州华翊纺织品有限公司工作，双方没有签订过任何协议、合同，不存在合作关系，该公司后改名为广州荣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其由郑冰艺和林某（郑冰艺的配偶）安排从事杂工、跑市场、拉货等工作，并向此二人汇报工作，约定的工作时间为9时30分至19时30分，实际经常延迟下班，每周工作7天，不需要考勤，但不去上班时需要请假；入职时约定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月，2021年8月后工资调整至8000元/月，每月月尾通过支付宝转账发放当月工资，有时会延至次月月头发放；2023年6月27日，其通过微信告知被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离职，当日为其最后工作日；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主张加班费。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成立于2021年6月11日，从未与申请人做出过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双方没有签订过任何协议、合同；申请人在（2024）

粤 1881 民初 2114 号案庭审中当庭确认其与郑冰艺、林某之间是合伙关系并签署了庭审笔录；申请人事实上是和郑冰艺合作一个没有进行商事登记的品牌——华艺纺织，申请人的工作由其本人自行安排，郑冰艺不定期向申请人发放分红，具体分红规则不清楚；申请人曾经是被申请人的股东，2023 年 5 月 12 日其单位办理了投资人变更信息登记，申请人退出对其单位的投资，双方目前已无合作关系。申请人提供了支付宝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朋友圈截图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支付宝转账记录显示 2021 年 3 月 30 日，郑冰艺向申请人转账 7000 元，并发消息：“工资先给你，不然没钱了”，2021 年 6 月 26 日，郑冰艺向申请人转账 20000 元，并发消息：“奖金已清”，2021 年 8 月 31 日，郑冰艺向申请人转账 7000 元，并发消息：“8 月份工资”，2021 年 11 月 29 日，郑冰艺向申请人转账 8000 元，并发消息：“11 月份工资”，2022 年 1 月 22 日，郑冰艺向申请人转账 8000 元，并发消息：“1 月份工资”，2022 年 5 月 30 日，郑冰艺向申请人转账 8000 元，并发消息：“5 月份工资”，2022 年 9 月 1 日，郑冰艺向申请人转账 8200 元，并发消息：“8 月份加 200 充电费”，2022 年 10 月 31 日，郑冰艺向申请人转账 8200 元，并发消息：“10 月工资”，2022 年 12 月 1 日，郑冰艺向申请人转账 5000 元，并发消息：“工资先发 5000 给你”，2022 年 12 月 13 日，郑冰艺向申请人转账 2000 元，并发消息：“在发 2000 给你，工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3 年 6 月 14

日，申请人向备注名为“林总”的微信使用人发消息：“林总，17号我妹妹摆酒，我要回去两天哦，怎么弄”，对方回复：“那你妹妹还没摆酒啊？你妹妹到现在还没摆酒啊？”申请人回复：“他结婚没有摆，他就想着连结婚连那个满月的一起弄摆大一点。”对方回复：“好的好的。”微信朋友圈截图显示，2024年2月24日，微信名为“华艺纺织—郑小姐”的微信使用人发名为“华艺纺织通知”的朋友圈，载“尊敬的客户、供应商：原我司跑市场吴国栋于2023年6月27日因个人原因正式离职，我司郑重声明，即日起其对外进行的任何业务及言行均属其个人行为，与我司无关，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公告”，落款日期显示为“2023年6月27日”，申请人表示这是郑冰艺的朋友圈截图。被申请人对支付宝转账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表示这些转账是申请人与郑冰艺之间合作经营“华艺纺织”品牌的分红款，与其单位无关；对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未发表意见，对微信朋友圈截图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被申请人提供了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2024）粤1881民初211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经查，广州华翊纺织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登记成立，2022年4月25日登记注销，时任法定代表人为林某；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1日登记成立。**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虽主张郑冰艺与申请人存在合作关系并对其进行分红，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对此主张不予采纳。其次，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

记录和微信朋友圈截图的真实性虽不确认,但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申请人提供的支付宝转账记录表明,郑冰艺自认向申请人转账的款项为“工资”和“奖金”,且转账时间和数额相对固定,符合工资发放的一般特征;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亦能反映出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申请人提供的微信朋友圈截图表明郑冰艺确认申请人2023年6月27日从其单位离职。上述证据能够互相印证,证明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且其提供的劳动是被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的关于劳动关系成立的情形,故本委确认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起止时间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对此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委结合被申请人登记成立的时间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27日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并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27日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